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GDDB2503214781

防伪码：D77951

致：乌鲁木齐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下称“受益人”）

鉴于新疆智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新疆某单位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捌元整（大写）¥552,878.00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2025年03月21日起至2025年09月20日止。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关于主合同的约定而不能履行债务时，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我方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

四、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提交本保函原件，否则我方不予赔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六、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或受益人未先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的项目款项冲抵索赔款项，或受益人向被保证人已支付的项目款项超过主合同约定的应付项目款项，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享有的抗辩权，我方均有权主张。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担保人名称：西鼎工程担保（新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秉振（签字）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73号开发区建投公司建融楼五楼5195

联系电话：400-850-2933

传真：400-850-2933

日期：2025年03月21日